



駐粵辦通訊

2025 年 2 月 14 日
(总第 1577 期)

I. 內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完成出口货物信息数据的用途确认。从事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信息数据用途确认时，需要填报对应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以及(b) 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数据填写说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数据填写说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jfg/2025-02/07/content_cd11f79d6e2143ad856ab18163d78526.shtml

2. 《深圳市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开展第十批离境退税商店遴选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7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企业提出申请需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条件为在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登记的零售企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41 号）第三条要求，经国

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审核备案后可成为退税商店；以及(b) 明确遴选流程及其他事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90/post_11990255.html#524

社保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为健全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b) 除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以及按国家规定享有其他医疗保障的人员以外，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纳入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新生儿、学龄前儿童（含托幼机构在册幼儿）和广西区域内各类全日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在校学生）、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广西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广西居住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外国人等；(c) 城乡居民可在户籍所在地登记参保，无广西户籍和非统筹地区户籍人员、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可持居住证等在居住地参保。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含托幼机构在册幼儿）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鼓励大学生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取消在常住地、就业地参加基本医保的户籍限制；以及(d) 居民医保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9569047.shtml>

4.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发放标准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财政厅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根据规定，调整 2024 年度广东省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标准；以及(b)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日）前享受伤残津贴且 2024 年 1 月 1 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伤残津贴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通知调整其伤残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2025/4/content/post_4665405.html

市场监管

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深圳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将有关申报材料电子版报送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内容包括：(a) 服务重点产业发展，瞄准深圳市“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领域；以及(b) 明确平台建设和服务重点、工作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90/post_11990238.html#928

6. 《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发布上述《办法》。主要内容包括：(a)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类型、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二）非公司企业法人：名称、类型、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主管部门（出资人）名称等；(b) 除分

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市场主体以住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办理住所登记时应当同步备案经营场所；以及(c)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住所的，其住所表述格式统一为“电子商务平台名称：店铺网址”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zfgz/content/post_3627213.html

外商投资

7.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受理深圳市 2024 年利用外资奖励计划的通知》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 日—2025 年 3 月 17 日 18:00，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 日—2025 年 3 月 17 日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新设外商投资企业，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产，鼓励外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加大在深投资；以及(b) 明确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申报条件、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98/post_11998067.html#524

8.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受理深圳市 2024 年利用外资奖励计划（配套 2023 年省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7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 18:00，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7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外资企业在深圳市新设项目，鼓励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产；以及(b) 明确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支持方向和支持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87/post_11987182.html#524

工业

9. 《关于推动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制造业与科技服务、设计服务、人力资源、质量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融合；(b) 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先使用后付费”模式，降低企业应用成本和试错风险，对工业企业利用购买的科技成果开展技术改造或增资扩产，按规定享受省级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以及(c) 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管制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深化内外贸检测认证一体化服务，支持企业实施“湾区认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336/post_4336088.html#684

10. 《关于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制造业企业剥离软件信息服务，对发展规模达到一定条件的规上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b) 做大做强会展服务，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行业展，支持引进和首发、首秀、首展优质展品；以及(c) 遴选一批具有行业引领力的生产性服务业领航企业，支持加快向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对综合效益靠前的领航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336/post_4336088.html#684

11. 《广州市南沙区推动工业企业规模效益双倍增若干措施》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措施包括支持企业产值倍增，支持企业上规模发展，支持企业产值突破，支持企业市场开拓，支持单项冠军认定，支持企业加大投资，支持企业设备更新，支持企业智能制造，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加强企业金融支持等；以及(b) 对产值 2,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工业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zwgk/zcwjjjd/zcwj/content/post_10099225.html

12. 《惠州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惠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措施包括支持工业企业达产增效，支持制造业企业技术创新，支持企业提质创优，支持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支持优势传统制造业企业提质焕新，支持创建制造业绿色低碳标杆，支持降低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等；以及(b) 对新认定的制造业省级重点实验室，市级给予 100 万元经费配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uizhou.gov.cn/zfxxgkml/hzsrmzf/gzwj/qt/content/post_5452918.html

进出口

13.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全岛封关运作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符合下列条

件的，可以按政策规定进口“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一）已取得有效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小微型客车租赁等相关经营许可或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企业，拥有不少于 15 辆营运车辆（均在本公司营运满 3 年以上）的，或承诺一次性进口不少于 15 辆“零关税”车辆的，可以进口“零关税”车辆等；(b) 除航空器国籍登记、权利登记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已有规定外，“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入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wj/202502/48ec87d49e1e42e88d0c88172f381897.shtml?ddtab=true>

科技创新

14.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家科学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系统已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开放，请于 3 月 2 日 23:59 前登录系统完成填报。主要内容包括：(a) 调查范围为全市被纳入名录库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以及(b) 明确填报方式、注意事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91/post_11991565.html#4166

15. 《关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对制造企业、软信企业、高校院所等通过人工智能算力服务平台租用市内外智算资源的，按不超过实际服务额 50% 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b) 支持软信企业参与问答机器人、语音合成工具、图片视频生成工具等 AI 软件发展，符合条件的视开展服务外包情况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以及(c) 深化粤港澳大湾区人工智能领

域交流合作，支持企业与广深港澳等地的企业、高校院所共建 AI 实验室、联合创新研究中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336/post_4336091.html#684

16. 《珠海市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高地若干措施》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5 年 1 月 30 日印发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创新产品在整机、产线、重大工程中优先试用和扩大应用，加大对重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产品首版次应用支持力度；(b) 3 年内累计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应用场景转化创新试验区不少于 3 个，推动基础资源较好、具有较大推广价值的相关领域应用场景集中布局、政策集中支持；以及(c) 鼓励珠海市高新企业、科研院所与香港应用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合作，加快汇聚前沿技术创新成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qtwj/ztzfwj/content/post_3763639.html

17. 《广东省加快建设生物制造产业创新高地行动方案》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生物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制度环境更加完善，生物制造全产业链逐步构建，初步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物制造产业集群；(b) 加快人工智能在生物医药、生物化工、生物农业等各领域多元化应用，驱动生物制造向生物智造发展。建立健全生物数据资源体系和数据汇交共享机制，支持广州实验室高水平建设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和国家生物数据中心体系粤港澳大湾区节点；以及(c) 构建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等组成的多层次、高水平生物制造科技创新平台体系，聚焦生物制造关键领域开展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和概念验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j/ybh/content/post_4661586.html

18. 《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 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企业通过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分析流通过程安全风险、制定分类分级保护措施等方式，提升数据治理能力；(b) 对于个人数据流通，应当依法依规取得个人同意或经过匿名化处理，不得通过强迫、欺诈、误导等方式取得个人同意；以及(c) 数据提供方应当确保数据来源合法，数据接收方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数据，防止超范围使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1/content_6998668.htm

物流

19. 《海南自由贸易港“二线口岸”出岛货物运输物流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二线口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列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布局方案，供货物、物品、交通运输工具、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地区之间进出的港口、机场等；(b) 托运人负责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施出岛货物核放清单信息申报，并委托承运人或第三方货运平台，及时准确将运输信息更新至省级物流监管服务系统；以及(c) 托运人、承运人或第三方货运平台应在出岛货物到达“二线口岸”前，将出岛货物运输物流信息传输至省级物流监管服务系统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wj/202502/f0e2ece5776749b4945b0dfe26e6c59a.shtml?ddtab=true>

电子商务

20.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年度和 2025 年月度及半年度深圳市电子商务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各企业应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登陆“深圳市电子商务信息管理平台”完成年度数据直报工作。主要内容包括：(a) 统计调查对象为深圳注册的法人企业。全市已开展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企业均有义务填报统计报表；以及(b) 明确 2024 年度统计调查、2025 年月度统计调查及 2025 年半年度统计调查的数据直报时间、电子邮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92/post_11992977.html#524

新能源和汽车

21.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于 2025 年 2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b) 鼓励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签订多年期购电协议，提前管理市场风险，形成稳定供求关系；以及(c) 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后，在市场外建立差价结算的机制，纳入机制的新能源电价水平、电量规模等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等明确。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502/t20250209_1396067.html

22.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对新能源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进行合理优化，促进新能源车险价格与风险更为匹配，提升市场经营主体的定价科学性；(b) 支持保险行业围绕新能源汽车商业车险保障需求，创新优化产品供给。支持新能源网约车根据实际运营情况灵活投保；以及(c) 鼓励财险公司依法使用网约车平台企业提供的新能源网约车运营安全情况等信息，合理确定自主定价系数，促进风险与定价相匹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1/content_7001024.htm

23.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项目活动报名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2024 年已报名的企业如继续参加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活动，无须再次报名，提交《参与企业承诺函》即可，门店如有新增需补充提交《线下门店信息表》；以及(b) 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89/post_11989664.html#524

铜和成品油

24. 《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明显提升。铜原料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力争国内铜矿资源量增长 5%-10%，再生铜回收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b) 鼓励矿铜冶炼企业建立废铜资源回收利用网络，

利用现有铜冶炼系统处理含铜再生资源。培育一批符合规范条件、竞争力强的废铜加工利用企业和利用含铜再生资源的铜冶炼企业；以及(c)围绕新能源、电子信息等关键领域需求，重点培育铜产业“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科技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62193141b5d34873bf13da2026624b34.html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实施备案管理，企业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应持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批发仓储的营业执照，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按有关规定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b) 严格执行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电商平台不得为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成品油销售信息发布服务；以及(c) 推动成品油零售企业向专业化、垂直化的连锁品牌企业发展，鼓励中小型加油站（点）通过依法托管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实现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2/content_7002336.htm

知识产权

2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5 年度课题研究项目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各申请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前，将《申请书》（纸质件一式两份）统一寄送至相应联系地址，《申请书》、《论证表》的可编辑 word 版本

和 PDF 电子件统一发送至相应联系邮箱。主要内容包括：(a) 总体目标聚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等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着力形成有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以及(b) 明确申报要求、重点研究内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98/post_11998157.html#928

其他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 月 8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2025 年主要工作预期目标：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32 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 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粮食产量 282 亿斤左右；糖料蔗种植面积稳定在 1,100 万亩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5% 以上；按照国家要求坚决完成节能减排降碳任务；(b) 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园区办，各相关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质增效，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经济互补和协同发展，扩大与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海南自由贸易港协同联动，深化与通道沿线周边省份合作等；以及(c) 由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园区办，南宁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外贸外资提升行动。推进贸易强区，拓展大宗商品贸易，稳住加工贸易，扩大保税物流规模，发展边境贸易，推进互市商品落地加工。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力争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10% 以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9569112.shtml>

28. 《深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

深圳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于2025年2月7日印发上述《预案》。主要内容包括：(a) 因大面积停电事故可能发生造成国际影响的重大敏感事件或涉及港澳台侨和外籍人员的事件，需要向上级部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以及(b)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迅速调整电网运行方式，报告南方电网公司寻求支持，全面收集事件信息，及时向深圳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信息，提出启动深圳市大面积停电应急响应等级的建议。事发单位及时收集停电的初步信息，做好利用自有媒介（微博、网站、短信等）和社会媒体对外发布停电信息的准备工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96/post_11996289.html#2659

29.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国省道公路网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于2025年2月5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国省道公路网规划（2024-2035年）》。《规划》旨在优化完善全省国省道公路网布局，有力支撑交通强省、交通强国福建先行区和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提出到2035年，形成“包容韧性、便捷高效、覆盖广泛、绿色经济、安全可靠”的国省道公路网，具备世界一流的服务质量和网络效率，基本建成福建“211”交通圈等目标。其中，罗列3方面实施方案，内容涵盖建设需求、分期实施重点及实施要求，综合考虑资金、土地、环境保护等因素，突出重点、先通后扩，有序推进高速公路及“两通工程”项目建设，统筹安排普通国省道实施。规划期至2035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tyst.fujian.gov.cn/zwgk/ghjh/zxgh/202502/t20250207_6711941.htm

30. 《广州市南沙区强信心增动力开新局若干措施》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措施包括支持企业稳产增产，支持企业留工生产，支持企业稳岗复产，支持互联网软信业持续快速发展，激发科技服务业释放新动能；以及(b) 在 2025 年第一季度（1-2 月），对营业收入总额 2,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营主体，按照营业收入每增加 200 万元奖励 1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zwgk/zcwjjjd/zcwj/content/post_10098006.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31. 《<深圳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在通告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反馈。主要内容包括：(a) 本实施细则主要从电商平台营收增长奖励项目、网络零售纳统奖励项目、网络零售大额增长奖励项目等三个方面对企业进行支持和奖励；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支持方向、条件和标准、项目申报和审核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hdjlp/yjzj/answer/42063>

32.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财政部办公厅和中国证监会办公厅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按业务环节分为首次

备案、重大事项备案和年度备案；(b)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进行重大事项备案：(一)名称变更；(二)首席合伙人变更；(三)合伙人变更；以及(c)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每年5月31日前在财政部备案平台、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中提交年度备案表和上一年度从事的证券服务业务清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501/t20250110_3951495.htm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12月	与2023年 同期相比	2023年
1. 生产总值	141,633.81	+3.5%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91,126.4	+9.8%	83,040.7
2.1 出口	58,915.6	+8.4%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10,888.1	+7.5%	10,137.9
2.2 进口	32,210.8	+12.5%	28,654.2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12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12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57,761.02	+5.5%	54,355.00	19,898.5	+0.8%	19,743.5
广西	28,649.40	+4.2%	27,202.39	7,563.9	+9.4%	6,936.5

海南	7,935.69	+3.7%	7,551.18	2,776.5	+20.0%	2,312.8
----	----------	-------	----------	---------	--------	---------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特区政府恒常推行并优化「为来港参与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导计划」

特区政府将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恒常推行并优化「为来港参与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导计划」。计划将于恒常推行后名为「为来港参与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入境便利计划」。

在先导计划下，有关人士如持有由指定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或场地提供者发出的「证明书」，证明其为参与在香港进行的仲裁程序的合资格人士，便可获准以访客身分来港参与仲裁程序，无须取得工作签证。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02/12/P2025021200225.htm>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	--	--	---------------	--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2 月 19-21 日	中国国际化妆品个人及家庭护理用品原料展览会	广州 : 广交会展馆 (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等	https://www.pchi-china.com/page/showinformation
2025 年 3 月 18-21 日 (民用家具 / 饰品家纺 / 户外家居)	2025 第 55 届中国 (广州) 国际家具博览会	广州 : 广交会展馆 (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中国家具协会	https://www.ciff-gz.com/fair/about
2025 年 3 月 28-31 日 (办公商用 / 设备配料)		广州 : 保利世贸博览馆 (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3 月 17 至 20 日	香港国际影视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发局	https://hkfilmart.hktdc.com/conference/hkfilmart/tc
2025 年 3 月 28 至 29 日	博物馆高峰论坛 2025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museumsummit.gov.hk/hk/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 (2025 上半年)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first-half-tc.pdf>

V. 其他信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

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于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

如需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2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首层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55) 8225 1818
传真 : (86755) 8222 8528
电邮 : szcenter@ftu.org.hk
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hksar.gov.hk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86 755）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